

马府通〔2024〕7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因我县供水需求，拟征收民主镇小谷溪村六组集体土地3.264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拟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安置方案等具体内容详见《马边彝族自治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通告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被征收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村、社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自取得省政府批文，县政府发布正式土地征收通告之日起，《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生效。

三、其他事项

本通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止。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通告发布的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本通告期内向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或民主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视为无意见。

省政府正式批复同意征收该用地时，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征收补偿安置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4 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确保马边彝族自治县铜槽子水库及供水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乐府函〔2020〕133号）、《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马边彝族自治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马府发〔2023〕9号）文件精神，结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制定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及面积

本次征收马边彝族自治县民主镇小谷溪村六组集体土地，合计 3.26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644 公顷。具体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二、征收土地目的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利益需要。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马边彝族自治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马府发〔2023〕9号）规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征收农用地的0.5倍，具体土地补偿标准见下表：

区片	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
Ⅲ区片：民主镇小谷溪村	农用地 41300 元/亩，其他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0650 元/亩	3:7

四、人员安置及社会保障

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文件规定，按照征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占有土地的数量，测算确定此次征地范围内应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2名，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社保安置人员的锁定由乡镇组织村组按照村民议事规则研究，农转非人员名单锁定必须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一）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乐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乐府函〔2020〕133号）文件执行。

（二）零星和成片林木丈量方式

1. 种植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和零星种植的林木、果树等，分品种、规格清点计算后进行补偿。

2. 成片种植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林木、果树等，按种植面积进行计算补偿。

（三）竹木、果树、葡萄、花卉、茶叶等多年生作（植）物及青苗，按照先清点或丈量，后补偿的方式进行。依照本办法补偿后，其产权所有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清理场地，超过期限未清场的作为弃物处理；同一面积内种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作（植）物的补偿，即：混合种植的青苗、竹木、果树、葡萄、花卉、茶叶等作（植）物补偿，以种植主要作（植）物补偿，按实际丈量面积计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由产权所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作为弃物处理：

1. 抢种抢栽的青苗、竹木、果树、花卉等。

2. 征收土地已领取补偿后，擅自种植的青苗、竹木、果树、花卉等。

3. 征收土地时已枯死的青苗、竹木、果树、花卉等。

4.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补偿的其他情形。

六、房屋拆迁补偿

（一）被拆迁人一次性领取不同结构的主体房屋全额价购费用，自行安置，被拆迁人向所在乡镇提交承诺书，保证今后不因征地拆迁提出任何住房安置要求；拆迁范围内的各类非住宅房屋，即附属房、营业用房实行货币补偿。主体房产权价购标准以及附属房、营业用房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拆迁主体房屋产权价购标准及附属房、营业用房补偿标准》。

（二）拆迁后申请宅基地自行修建安置的，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安置，重新安排的宅基地面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重新安排的宅基地选址需位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线外，并符合土地管控相关要求。

（三）拆迁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3《主体房屋拆迁装饰装修补偿标准》。

（四）拆迁房屋搬迁费及过渡费标准

搬迁补助费：被拆迁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搬迁的房屋搬迁费，按 2000 元/户，一次性补偿。

过渡费：住房按被拆迁主体房建筑面积 12 元/平方米·月，给予一次性补偿，每户每月的过渡费不足 600 元的按 600 元计发，超过 600 元按实结算，过渡费按 6 个月计发。

（五）提前搬迁奖励标准

1. 主体房奖励标准。在拆迁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起，60 日内搬迁的，由征收人按被征收主体房补偿价给予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再按补偿价的 30% 给予货币奖励，超过 60 日未搬迁移交被征收房屋的，不予奖励。

2. 营业用房奖励标准。在拆迁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起，20 日内搬迁的奖励 6000 元，21 至 40 日内搬迁的奖励 3000 元，41 至 60 日内搬迁的奖励 1000 元，超过 60 日未搬迁移交被征收房屋的，不予奖励。

（六）下列建筑物、构筑物不予补偿，并由被拆迁人自行拆除，否则，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1. 到期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2. 自公告之日起，抢建、扩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3. 其他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项，按照现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本方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方案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确定的截止

时间以省政府批准征收后，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通告时间为准。

附件：1. 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2. 拆迁主体房屋产权价购标准及附属房、营业用房补偿标准

3. 主体房屋拆迁装修装饰补偿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